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815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孟純（原名：余嘉敏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
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31,93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